

社会变迁与

卢真/著

知识分子群体的转型

——中国近代学术职业化进程研究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社会变迁与

卢勇 著

知识分子群体的转型

——中国近代学术职业化进程研究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变迁与知识分子群体的转型——中国近代学术职业化
进程研究 / 卢勇著.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8.8
ISBN 978 -7 -207 -08003 -5

I. 社… II. 卢… III. 知识分子—研究—中国—近代
IV. D693.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6606 号

责任编辑:李 珊 常 松

封面设计:张目光

社会变迁与知识分子群体的转型

——中国近代学术职业化进程研究

Shehui Bianqian Yu Zhishifenzi Qunti De Zhuanxing

卢 勇 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hs@yeah.net
印 刷 黑龙江神龙联合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10 000
印 张 12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7 -207 -08003 -5/K · 949

定 价 28.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引言

一、选题的意义

近代以来,中国社会发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变化,在这一艰难而曲折的转型过程中,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得以加速,社会劳动分工越来越细,与社会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活动的职能也日益细化。在此背景下,中国的学术生产机制不可避免地逐渐摆脱了其固有的运行机制,走上了职业化的道路。本书重点考察学术研究逐步向职业化方向转变的历史进程,试图理解和阐释近代以来中国社会变迁与学术文化嬗变、知识分子群体转型的关系,拓展中国近代社会史研究的论域,并为当代中国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提供历史借鉴。

职业是指个人服务社会并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工作。^① 职业化则是指以专门从事某类工作为业的人们,形成独特的知识、技能、方法、地位以及专门思维模式的趋势。^② 伴随着社会分工而出现的职业化进程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要求。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任何新的生产力,只要它不仅仅是现有生产力在量上的扩大(例

① 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第8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89年版,第712页。

② 职业化是一个十分复杂的历史进程,不同的研究者因其立足点和侧重点的差异往往会得出不同结论。这个定义(包括下文给“学术研究职业化”概念所下的定义)是笔者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做出的,仅备一说。有关学术界对职业化问题的理论探讨,下文将详细叙述。

如开垦新的土地),都会引起分工的进一步发展。^① 法国社会学家埃米尔·涂尔干(Emile Durkheim)进一步指出:“分工不只是经济领域所固有的,在社会的极不相同的领域都可以看到它日益增长的影响。政治、管理、司法的职能日益专门化。在艺术和科学领域中情况也是如此。”^②实际上,“社会近代化的一个基本趋向就是由身份等级社会向职业社会的变动,而这种变动本质上也是人的解放过程,是挣脱封建等级束缚,获取个人自由的历史过程”。^③ 同时,职业化进程的发展也深刻影响着社会变革的方向。以中国传统社会为例,其重要特征之一是具有高度的血缘性和地缘性,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家族制度、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的同乡会及会馆组织都是因应传统社会的需要产生的,并具有其一定的社会和经济功能。但是,血缘共同体和地缘共同体天然具有狭隘的排他性,不利于提高社会的整合度,造成了传统社会零散分割的局面,阻碍了社会发展进程。社会职业化的进程对以血缘和地缘为基础的传统社会结构产生了猛烈的冲击。近代以来,功能专门化的各种职业群体陆续出现并衍生开来,职业对个人的生活和社会身份、地位、声望等开始产生重要的影响,传统家族制度和会馆等组织的影响力则相对式微,中国社会基础结构的性质向高度业缘化转变,而这正是社会近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

19世纪中期以来,随着工业化程度的加深和城市化倾向的加强,中国社会职业化进程得以加速并逐步涵盖社会生产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学术研究领域的职业化进程是其中重要的一环。所谓学术研究职业化,是指学者以学术研究为专门职业,并具备独特的职业意

① 马克思早在《1844年哲学经济学手稿》中,就对分工问题作了专门研究。经典作家一方面认为分工是社会化劳动的一种形式,它是由生产力发展的历史水平决定的,是一个客观地产生、发展和最后扬弃的历史过程;另一方面又指出分工作具有两种不同的历史作用,即社会生产力进步的杠杆和“社会不平等的根源”。(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6月第1版,2001年4月北京第12次印刷,第401页)这个问题,参见王荣发主编:《职业发展导论》,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刘佑成:《社会分工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② [法]埃米尔·涂尔干著,渠东译:《社会分工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3页。

③ 王先明:《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史论》,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84页。

识、职业技能、职业道德、职业地位和职业保障等特征。^① 在人类社会的早期时代,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能力都是极为有限的,不同的个体或群体依据在实践活动中直接获得的直观、感性的知识来指导自己的活动。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类实践活动的深入,这种建立在经验总结基础之上的简单地认识世界的活动已不能满足人类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制定专门的制度、设置专门的机构、组织专门的人员开展专门的学术研究工作就成了适应社会需要的一项新型事业。在中国近代,出现了学术研究职业化这一历史现象。王国维在谈及中国近代学术发展时就曾明确指出:“今之世界,分业之世界也。一切学问,一切职事,无往而不需特别之技能、特别之教育。一习其事,终身以之。治一学者之不能使治他学,任一职者之不能使任他职,犹金工之不能使为木工,矢人之不能使为函人也。”^②学术研究

① 到目前为止国内还没有专门论述学术研究职业化的理论著述问世,但我们仍可以从经典作家的论述中得到启示。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从本质上说,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但是,意识的生产过程一旦因分工而转移到专门人员身上,它就构成了一种独立的运动过程,“分工只是从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离的时候起才开始成为真正的分工。从这时候起意识才能真实地这样想象:它是某种和现存实践的意识不同的东西;它不用想象某种真实的东西而能够真实地想象某种东西。从这时候起,意识才能摆脱世界而去构造‘纯粹的’理论、神学、哲学、道德等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页)所以,只有在分工的背景下,意识形态才能在总的决定于社会存在的前提下,形成对社会存在的相对独立性,而社会分工越深入,不同形式意识形态的发展就越迅速,学术研究职业化的意义正在于此。德国社会学家韦伯(Max Web)也指出:“相对于学术作为一种职业的经营,以学问为生命志业首先受到的限制,就是学问已进入一个空前专业化的时代,并且这种情形将永远持续下去。”他认为“作为‘职业’的科学,不是派发神圣价值和神启的通灵者或先知送来的神赐之物,而是通过专业化学科的操作,服务于有关自我和事实间关系的知识思考”。(钱永祥、林振贤、罗久蓉、简惠美、梁其姿、顾忠华译:《韦伯作品集·学术与政治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61~162页。)本文对学术研究职业化的定义参考了最高人民法院对法官职业化的定义,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法官职业化,即法官以行使国家审判权为专门职业,并具备独特的职业意识、职业技能、职业道德和职业地位”。(马建华:《法官职业化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9页。)亦可参见艾尔曼对学术研究领域“职业化”的定义,他认为,“从严格字面意义上,职业化是学者承担己任,即为维持学术系统延续、传播、发展而从事的行业,这是一个专业化累积性的学术系统,这个系统是为学术用途而整理记录的。”([美]艾尔曼:《从理学到朴学》,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7页。)

② 王国维:《教育小言》第二则,《王国维遗书·第五册》,《静安文集续编》第54页,上海书店出版社1983年版。

职业化进程投影到现实社会生活中,最直接的影响(或者说表现)便是近代以来知识分子(广义)从面貌到内涵的改变。新型学者群体是中国近代学术研究职业化进程的主角,不同于传统的所谓读书人,他们或有留学国外的教育背景,或曾接触过近代科学知识,不再以“科举—入仕”为实现人生价值的唯一途径,而是以新型文教机构为平台,从事专门化的学术研究工作,从而获得经济收入及相应的社会地位,实现自身的价值。他们的出现,标志着中国现代知识分子阶层的诞生。^①

中国近代学术研究职业化进程是我们考察中国近代社会变迁时必须特别关注的一个重要方面,因为这一进程不单是学术文化领域的现象,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现象,它对于社会变革的意义尤其显著。这种意义不仅表现在学术研究职业化的进程改变了学术研究的传统运行机制,培养和塑造了一大批职业化的专家学者,深刻地影响了中国学术文化发展的历史轨迹,有力地推动了学术研究事业的进步,对于整个社会文明进程的发展产生巨大有形功能,而且表现在其与近代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的密切关系上。美国社会学家艾略特·弗雷德森(Eliot Freidson)指出:“职业化的群体,包括科学家和学者,通常代表着专门知识的创造者和支持者,他们在社会政策和日常生活体制的建构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他们和他们的知识代表着权力,而职业则是知识转化为权力过程中的人文枢纽。”^②可以说,以新型学者为主体的近代中国学术职业化进程直接关系到近代社会阶层的嬗变以及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建,对中国社会结构的现代转型有着重要的影响。

本书关注近代学术研究职业化这一课题的学术意义在于:

其一,有助于更深入地考察中国近代学术文化的转型。

^① 也有学者将这一进程表述为“一个新型社会群体——城市职业中产阶级——在近代中国的出现和衍生。”([美]陈时伟:《中央研究院与中国近代学术体制的职业化》,《中国学术》2003年第3期。)

^② Eliot Freidson: *Professional Powers: A Study of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Formal Knowledge*. Chicago: Univ. Chicago Press, 1986, p. 3.

近代以来,中国学术文化转型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传统的学术文化向近代意义上的学术形态转变;另一方面,学术研究的传统运行机制及其环境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对于前者,学术界早已着力良多,从学术文化演进的思想层面入手,在对学者或学术流派进行个案研究的基础上致力于梳理中国学术思想演变历程的著述可谓林林总总,蔚为大观。反观后者,则相对着力不足。学术研究的对象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学术研究的表现形式是思想体系,所以它的发展常常被认为是思想史(概念史),而学术研究也被看成是通过用符合逻辑的模型解释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活动的一系列尝试,因此,通过探赜索隐,沟深致远,辨章学术,考镜源流,进行深入研究无疑是必要的,但同时也应看到,学术研究发展的一些重要的方面只有结合社会背景才能作出系统解释。^① 学术发展、学术研究的主体——学者们都是生活在具体的社会环境中的,他们不可能脱离所处的社会孤立存在,他们的学术取向必然要受到所处时代的影响,他们的学术研究活动必然要受到学者个人在社会利益关系中所处地位的制约。孟子说:“颂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论其世也。”^② 20世纪90年代初期,杨向奎在论及清代初叶学术文化时指出:“结合清初社会实际而谈学术思想,这是最正确的方法之一。我们不能脱离实际社会而谈社会思潮,‘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先秦

① 方光华:《中国思想史研究方法刍议》,《中国思想史研究通讯》(第6辑)。实际上,在学术史或思想史的研究过程中,由于忽视对于特定社会情况的考察,很容易因主观臆测而发生穿凿附会的情况。陈寅恪针对清末民初的墨子研究中严重的随意比附倾向指出:“著者于有意无意之间,往往依其自身所遭际之时代,所居处之环境,所薰染之学说,以推测古人之意志。由此之故,今日之谈中国古代哲学者,大抵即谈其今日自身之哲学也;所著之中国哲学史,即其自身之哲学史者也。其言论愈有条理系统,则去古人学说之真相愈远;此弊至今日之谈墨学而极矣。今日之墨学者,任何古书古字,绝无依据,亦可随其一时偶然兴会,而为之改移,几若善博者能呼卢成卢,喝雉成雉之比;此近日中国号称整理国故之普通状况,诚可为长叹息者也。”(陈寅恪:《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285页。)侯外庐指出:“思想史系以社会史为基础而递变其形态。因此,思想史上的疑难就不能由思想的本身运动要求得解决,而只有从社会的历史发展里来剥抉其秘密。”(侯外庐:《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8页。)

② 朱熹:《孟子集注·万章章句下》。

诸子、两汉经学、魏晋玄学、宋明理学，都与当时之社会相关。”^①

具体而言，要将学术史的研究推向深入，除了考察学术思想的流变之外，我们还必须研究两个问题，一是社会的变迁及其所引发的学术大环境的转变；二是学术运行机制的转变。桑兵认为：“晚清民国时期中国的知识与制度体系发生了重大变动，使得中国人的精神世界与行为规范前后截然两分。只有了解这千古变局的各个层面，对中外冲突融合的大背景下知识与制度体系沿革、移植、变更、调试的众多问题深入探究，才能获得理解传统，认识过程，了解现在和把握未来的钥匙，其中理解传统和认识过程至关重要，是了解现在和把握未来的基础”。^② 王桧林明确提出在研究中国传统学术向现代学术形态转型的过程中，要“重点考察研究中国现代学术的制度化、体制化、分科化、职业化等问题”。^③ 而目前学术界“对学术思想赖以产生、发展及演变的学术制度，诸如学术研究的群体特征、研究对象、学术机构、学术机制、学术评估与交流、学术环境和条件等，并没有给予应有关注。”^④ 这些内容正是研究近代学术职业化的题中应有之义。

其二，有助于拓宽近代知识分子研究的论域。

知识分子是“创造文化的主体，也是文化传承的载体”，^⑤ 他们与社会变迁及文化发展有着紧密的关系。从20世纪中期以来，国内学术界对近代知识分子的研究有了长足的进展，一方面，学界对近代以来中国知识分子群体作了大量的个案研究，在爬梳整理历史的同时，

① 杨向奎：《清初学术思辨录·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页。

② 2004年12月，“近代中国的知识与制度转型学术研讨会”在广州举行，以上引用的正是桑兵在大会上所作报告的一部分内容，他同时也指出，“由于近代中国的知识与制度体系转型持续时间长，牵涉范围广，问题极为复杂，资料繁曠，非有长期专深系统的探究，不易体会把握”。桑兵的报告发表于《中山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参见孙宏云：《近代中国知识与制度转型学术研讨会述评》，《历史研究》2005年第3期。

③ 参见王桧林：《从四部之学到七科之学·序》，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版，第7-8页。

④ 左玉河：《现代中国学术体制之创建》，《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5年4月21日第3版。

⑤ 刘志琴：《文化史》，《五十年来中国近代史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177页。

近代知识分子的思想主张和政治活动得到了特别的关注；^①另一方面，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西方有关知识分子的理论系统输入，由此引发了人们对知识分子这一特定概念的深入思考，以及以西方知识分子的道德为准绳，以近代中国知识分子为批判对象的严肃的道德批判。^②许纪霖指出，“从1980年代中期到1990年代末，知识分子研究围绕着两个向度进行：一是按照传统与现代的二元划分，分析知识分子在从传统向现代性转型过程中，其文化选择以及内在的思想文化冲突；二是从学术与政治之间的社会角色，研究知识分子是如何在现代社会中所体现的社会身份，重点考察知识分子在转型时代的政治命运，是如何丧失和重建独立人格的。”这两个向度的研究都积累了相当多的成果，“但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两个层面的研究基本上已经达到了自身的极限。更重要的是，支撑其研究取向的几个重要的理论预设，比如传统/现代二分模式、‘借思想文化解决问题’模式等，到1990年代中期以后，受到了相当普遍的置疑。”^③

在这种情况下，职业化理论为我们研究近代知识分子提供了一条新路径。职业作为标志社会位置的名词，本质上是一个反映个人

① 70年代末期以来，对近代知识分子的分类个案研究比较普遍。如从政治史的角度探讨以康有为、梁启超、严复、谭嗣同、孙中山等典型人物的政治思想和政治活动；从爱国救亡的角度分析近代知识分子的先锋和桥梁作用；从科学史的角度探讨郑复光、邹伯奇、李善兰、徐寿、华蘅芳、詹天佑等科技人员的成长经历和历史贡献；从教育史的角度论述近代知识分子的特点和作用等。但总的看来，对近代知识分子政治思想和政治活动的论述是当时学术界的重点，成果也最为突出。

② 实际上西方与知识分子有关的文化研究理论的系统引入直到今天仍是学术文化领域的热点，这一点可从相关学术著作和丛书的译介与出版活动中得到验证。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以《知识分子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话语行动译丛》（吉林人民出版社）、《当代学术镜鉴译丛》（南京大学出版社）、《现代性研究译丛》（商务印书馆）、《文化和传播译丛》（商务印书馆）、《大众文化批评丛书》（江苏人民出版社）、《学术前沿译丛》（三联书店）、《新世纪学术译丛》（中央编译出版社）、《人文与社会译丛》（译林出版社）、《大众文化研究译丛》（中央编译出版社）等为代表的一系列书籍陆续出版发行，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同时也催生了一批借助西方理论研究中国近代知识分子的著述。

③ 许纪霖同时提出了知识分子研究的新视野问题，他以从德国社会学家卡尔·曼海姆开创的知识社会学的角度为例，要求重点考察在思想和社会互动关系中的知识分子。许纪霖：《都市空间视野中的知识分子研究》，《天津社会科学》2004年第3期。

社会特征的类别参数^①，并不带有高低贵贱之分的指向性，而身份、地位、声望等却是等级参数，职业与它们的结合就产生了考察分析社会结构特征的新变量。从职业化的角度研究新型学者群体成为近代中国社会职业阶层的中坚力量的历史进程、同时在与传统学者群体比较的基础上细致考察职业学者群体的经济状况、社会地位、社会声望等问题能从一个侧面反映知识分子的真实面貌，从而拓宽近代知识分子研究的论域。^②

其三，体现历史研究对现实问题的积极回应。

学术研究事业的健康发展一直是学术界关注的热点问题。此前人们往往热衷于讨论学科体系、学术自由等问题，但学者不仅是学有专长的某一学术领域的专家，还应该是负责任的学术主体。与学

① [美]彼特·布劳：《不平等和异质性》，王春光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4页。

② 需要指出的是，最初学界正是从职业（职业化）的角度来讨论“知识分子”的概念，美国社会学家席尔斯（Edward Shils）认为“知识分子就是在社会中那些频繁地运用一般抽象符号去表达他们对人生、社会、自然和宇宙理解的人。”（许纪霖：《中国知识分子十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7~8页。）但现在越来越多的学者注意到“知识分子”的批判精神和终极关怀职能。陈来认为“所谓公共知识分子，是指知识分子在自己的专业活动之外，同时把专业知识运用于公众活动之中，或者以其专业知识为背景参与公众活动。这些公众活动包括政治、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而这种运用和参与是以利用现代大众媒介等公共途径发表文字和言论为主要方式。”其目的“是要强调专业化的知识分子在以学术为志业的同时不忘致力于对于公共问题的思考和对解决公共问题的参与。”（陈来：《儒家思想传统与公共知识分子》，《思与文》2005年6月）余英时指出：“今日西方人常常称知识分子为‘社会的良心’，认为他们是人类的某些价值的维护者，知识分子一方面根据这些基本价值来批判社会上的一切不合理现象，另一方面则努力推动这些价值的实现。当然，知识分子首先也必须是某种知识技能为专业的人。他们是教师、新闻工作者、律师、艺术家、文学家、工程师、科学家。但是，如果一个有知识的人的全部兴趣始终局限在职业范围之内，那么，他仍然没有具备‘知识分子’的充足条件。知识分子除了献身专业以外，还必须具备一种关怀精神，关怀国家、社会以及世界上一切有关公利害之事，而且这种关怀又必须是超越个人私利之上的。”（转引自陈来：《儒家思想传统与公共知识分子》，《思与文》2005年6月）王小波也认为：“我们国家总以受过某种程度的教育为尺度来界定知识分子，外国人却不是这样想的。我在美国留学时和老美交流过，他们认为工程师、牙医之类的人，只能算是专业人员，不算知识分子。知识分子应该是在大学或者研究部门供职，不坐班也不挣大钱的那些人。”（端木赐香：《中国传统文化的陷阱》，长征出版社2005年版，第144页。）本文从职业化的角度考察中国近代学术研究机制的嬗变，为避免概念上的混淆与冲突，使用“学者群体”一词而不用“知识分子”一词。

术自由互为补充和对应的正是学术责任。学术责任是学者对社会应尽的义务。学者要承担学术责任,其一切学术活动必须是基于诚实的行为,一方面,科学研究来不得半点虚假,失之毫厘,就会谬以千里,任何有悖于学术规范的行为都是与科学精神背道而驰,都是对人类文明的践踏;另一方面,学者群体作为知识分子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着社会的良知。但时下“就中国高等教育界和学术界的具体情况来说,学术责任也基本上是一个不为人所知、不被人重视的盲点。”^①职业规范是职业化的要素之一,是从职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应当遵循的精神层面的准则。^② 本文将对中国近代学术职业规范的机制及其实效进行分析,以期对现实问题作出积极回应。

二、职业化与学术研究职业化:理论方法的考察

“职业化”是历史学、社会学研究中的一个传统课题,自宗教意义上的“职业”一词于16世纪初被用来界定神学、法律、医学等行业以来,西方学术界对职业这一概念的定义和社会各行各业职业化进程的研究从未间断过。20世纪80年代之后,西方学者开始运用职业化理论来研究东方传统社会,并取得了以《从理学到朴学——中华帝国晚期思想与社会变化面面观》为代表的一系列成果。同时,随着职业化理论的传入,国内的学者也在应用职业化理论研究近代中国社会变迁(包括学术研究职业化进程)等方面作了一些有益的尝试。总的看来,对职业化的考察已经成为我们拓展中国近代社会史研究的一个重要途径。鉴于目前国内学界对职业化及学术研究职业化的相关理论还没有比较系统的总结,本文拟对此问题作一初步

① 杨玉圣、张保生:《学术规范导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10页。

② 《汉语大词典》对“职业道德”一词的解释是“从职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应当遵循的道德。各行各业都有各自的职业道德。如医务道德、教师道德、商业道德、律师道德等。”(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第8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89年版,第712页。)由于“职业精神”尚未被收入词典,本文对“职业精神”一词的解释参考了这一词条。

梳理。^①

在世界历史上,最早论述分工问题的被认为是中国古代政治家管仲。^② 当被齐桓公问及“定民之居,成民之事,奈何?”管仲对曰:“士农工商四民者,国之石民也,不可使杂处。杂处则其言咙,其事乱。是故圣王之处士必于闲燕,处农必就田野,处工必就官府,处商必就市井。”^③这实际上是把国人按分工特征区别为士、农、工、商四大职业群体,而这就大致确定了传统中国社会的职业体系。在西方文化中,“职业”(profession)一词源于拉丁文 *profiteri*,意思是“公开承认,拥有自由”。^④ 在英国,最初“职业”一词只是在宗教语境下使用,到16世纪,其适用范围扩大到有大学教育背景的神学、法律和医学三种工作。随着工商业的繁荣,18世纪之后的英国又出现了一些新的工作,如记录员、会计师和工程师等等,因为这些工作同样是通过专门学习获得的,所以它们也被纳入了“职业”的范畴。约在18

① 改革开放以来,国内对“职业”及“职业化”的研究也日益升温,但大多是从社会学、经济学或管理学的角度出发,针对现实社会生活中与劳动人事管理、人力资源开发相关的问题展开,如校长、法官、体育经纪人等行业的职业化问题近年来一直是学界和社会关注的热点,这些研究都引述了部分有关职业化的理论,但笔者所见还没有对职业化理论及其在社会史、学术史研究领域应用的系统阐述问世。

② 刘佑成:《社会分工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页。

③ 《管子·小匡》。所谓“石”,指建筑物的基础,此处意指柱石、基石,强调士、农、工、商都是国家的基础。需要指出的是,“职业”一词在中国历史上虽然出现得很早,但其含义与现代社会中“职业”的意义有着较大的差异。在中国传统社会,“职业”可以指官职和士、农、工、商等四民之常业,可以指职务或职掌,还可以指事业。现代意义上的职业是指个人服务社会并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工作。参见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第8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89年版,第712页。

④ Kimball, B. A.; Toward pragmatic liberal education. The condition of American liberal education: Pragmatism and a changing tradition, R. Orrill, executive ed.,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Board, New York, 1995. 英语中表达“职业”及与之相关概念的词很多,如 *career*、*occupation*、*vocation*、*profession*、*work* 和 *job* 等,都可译为职业或工作,但其意义是有所差异的。*career* 表达的是动态的、发展的概念,有人译为职业生涯,表明在很长时间,甚至一生中的职业发展,会出现职业的变化,要处理职业与家庭等的关系;*occupation* 和 *vocation* 表达的是静态的分类型概念,可译为职业,指有一定收入,相对稳定的社会劳动;*work* 和 *job* 指工作,是具体的概念。只有 *profession* 强调专业,指专业化程度很高的职业,因此西方学术界在研究“职业”和“职业化”时,都使用 *profession* 一词。

世纪初期，“职业”概念从英语文化圈传入了欧洲大陆。在德国，职业工作者成为人们对掌握专门技能的手艺人的统称。总的看来，“职业”一词与社会经济、文教事业的发展状况有着密切的关联。当然，不同的文化圈内“职业”的含义也会有微妙的差异，如英语中的 *profession* 强调受过特殊训练或教育的工作，而德文中的 *Beruf* 更偏向于指由天赋引起的工作，有天职的含义。

19世纪末期以来，随着西方国家工业化程度的加深和城市化倾向的加剧，学术界对职业化现象的研究日益深入。经过神学、政治和科学阶段的“职业”以“典型性职业”(professional ideal)的形式在美、英学界受到广泛的重视，社会学家们开始从理论上研究“职业”的特性以及“职业化”的现实意义。初期的学者们认为“职业”应该至少有三个基本的属性：通常是通过接受高等教育获得的专门知识，拥有专业自治权的组织机构和贯穿于工作始终的道德规范及职业理念。在此基础上，他们试图给“职业”下一个明确的定义。但英国社会学家卡尔·桑德斯(A. M. Carr Saunders)和威尔逊(P. A. Wilson)观察“典型的职业展现出一种复杂的特性”，因此他们反对简单地给“职业”一个定义，而代之以深入研究“职业”的复杂特性。^① 这种方法成为20世纪前期学术界普遍的研究范式，其间成百上千的研究“职业”的专著问世，以“特征归属模式”(Attribute Model)为核心的“特征论”(trait approach)逐步形成。卡尔·桑德斯和威尔逊在1933年出版的《职业研究》一书中将“职业”解释为一种固定的社会文化形态，强调职业本身的社会价值和内涵，并试图通过高等教育、专业考试、团体准则、利他主义道德观、社会经济地位和专业自治程度等一系列指针对“职业”的行为特征进行社会学意义上的描述和界定。^②

^① Kimball, B. A.: *The "true professional ideal" in America: a history*. Blackwell, Cambridge, Mass. 1992. p19.

^② Carr-Saunders, & Wilson: P. A. *The profess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33. p3-4.

此后,社会学家格林伍德(Greenwood)、米勒森(Geoffrey Millerson)和约翰·杰克逊(John A. Jackson)等人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了“特征论”。格林伍德在其名著《专业的贡献》中列举了“职业”应具备的条件:有一套系统性的理论、得到社会认同、有自主权、有一套专业守则、有一套专业文化等等。^① 米勒森在《有资格的社团》一书中总结了21位学者对“职业”的研究成果,并归纳出23种被认为是最重要的特征。这些特征包括:基于理论知识的技术应用,相关技能的教育和训练,确保专业人员技能的检定机制,确保专业尊严的行为规范,履行某种益于公众的服务,以及将成员整合起来的专业组织等等。^② 这些特征符合常识对专业的理解,可以作为指标来衡量特定职业的专业化程度。约翰·杰克逊在《职业与职业化》一书中列举了鉴定职业化特征的一系列标准,包括理念认同、价值认同、语言认同以及凌驾于职业团体成员之上的权力等等。^③ 总的来说,“特征论”强调职业工作者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方面的要素:通过高等教育获得的理论素养和知识专长,二者缺一不可;公认的,以公众服务为目的,不计较金钱利益得失的职业道德标准;通过自我规范、自我控制和自我设定职业标准而最终达到的职业自治和职业垄断。“特征论”开阔了人们研究“职业”的视野,但它同时有着严重的缺陷,如局限于特征描述而缺乏分析性;职业特征的判断过于任意,而容易被特定职业团体用以提升自身地位;缺乏严谨的理论基础而容易犯“接受职业自我界定的错误”(error of accepting the professions' own definition of themselves),使“职业”一词失去严肃的意义;以英美模式为主,缺乏对异质文化的敏感度而适用性有限;等等。

① Greenwood, E. "Attributes of a profession": Ethical issues in engineering[M]. D. G. Johnson, ed., Prentice-Hall, Englewood Cliffs, N. J. 1957. p67-77.

② Geoffrey Millerson. The Qualifying Association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4.

③ Jackson, J. A., ed: Professions and professionalization - Editorial introduc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70. p1-15.

20世纪中期以后,西方学术界对职业化理论的研究呈现多元的趋势。与“特征论”对应,“功能论”(functionalism)发展起来。该理论以帕森斯(Talcott Parsons)为代表,强调职业的特定社会角色和功能,以及各种职业对社会福祉的重要性。“功能论”认为社会许多重要特色的维持,相当程度上有赖于各种职业的顺利运作,而对科学和人文知识的追求及应用主要也是通过职业实践来完成的。^①功能论这种“存在必合理”的看法也引发了不少的批评,如过度强调职业的价值和利他主义,忽略甚至粉饰了职业团体与其服务对象之间的不平等权力关系;低估了各种职业运用权力来确保其社会地位和物质回报的可能性等等。美国社会学家艾略特·弗雷德森(Eliot Freidson)就曾质疑,职业特质中所谓“抽象知识体系的长时期专门训练”,到底有多抽象,时间多长,专门到什么地步,都很难有精确标准。^②

鉴于“特征论”和“功能论”都有不尽如人意之处,20世纪60年代以来,一种舍弃寻求对“职业”精确的理论定位,转以“职业化”过程为切入点的“发展程序模式”出现并迅速得到多数人的认同。该模式不满足“特征归属模式”对职业标准的简单归纳,强调“职业化”是一个循序渐进的历史发展过程,而不是一种停滞不变的社会形态;认为对“职业化”的研究不应仅仅停留在对某种职业特征的分析上,而应该更深入地了解“职业化”发展的社会背景、历史条件、法律基础、职业团体与政府间的互动,以及国家权力和阶级结构在这一互动中产生的影响等等。1964年,哈罗德·威伦斯基(Harold L. Wilensky)在《美国社会学杂志》上发表了一篇题为《全员职业化》的文章。他把职业的演化过程划分为五个阶段:首先,要拥有一定数量、全日制的从业人员;其次,需建立旨在培训从业人员的专门学校;然后,再

① Parsons, T: *The social system*. The Free Press, Glencoe, Ill. 1951.

② Eliot Freidson: *The Profession of Medicin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p77 - 79.

成立职业组织;再次,应寻求诸如皇家特许或其他形式的法律保护;最后,须制定职业道德。^① 这一论述被后来的学者广泛地引述为“职业化”的基本要素。在霍华德·沃尔默(Howard Vollmer)与唐纳德·密尔斯(Donald Mills)于1966年出版的《职业化》一书中,作者强调了“职业化”与“职业”两个概念的不同,认为与“职业化”相比,“职业”仅仅是一个“抽象模式”,而“职业化”则是“一个充满活力的过程……只有通过这一过程的观察,人们才可以了解众多职业在它们朝着专业方向发展的过程中特性的改变。”^②作者在书中为了区分“职业化”的层次,将“职业化”研究划分为五个相对独立的方面:职业、职业化、职业主义、职业工作者、职业群体。艾略特·弗雷德森(Eliot Freidson)在1973年出版的《职业和职业的原则》一书中指出:“职业化是一个过程,通过这个过程,某种有组织的职业,通常(但并不总是)由于拥有独特专长,关注工作质量以及为社会带来福祉而获得从事某种特定的工作,控制职业培训和职业准入,确定与评价该职业工作方式的专有权力。”^③

在职业化理论的主流传统之外,是各种以对主流理论的批判起家的非主流理论,包括权力理论、新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韦伯社会壁垒理论、女性主义理论等。这些非主流理论对现代职业这个社会现象的解说各有其侧重点,但都强调知识与权力和利益间的紧密联系,因垄断专业知识而获得的支配或利益,职业团体成为利益团体或特权阶级等。尽管这些理论多仅关注某一个方面的现象,但还是有助于我们批判地看待既存社会规范的合理性及主流论述所掩盖的社会不平等。20世纪末期以来,“职业精神”(professionalism)成为学者

① Wilensky, H: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everyone?. Am. J. Sociol., 70, 1964.

② Vollmer, H. M., and Mills, D. L., eds: Professionalization. Prentice-Hall, Englewood Cliffs, N. J. 1966. p24.

③ Freidson E: "Professions and the occupational principle". The professions and their prospects. Sage, Thousand Oaks, Calif, 1973.